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四年十月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声明

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及本公司其他信息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65,473,887股，将于2014年10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8家，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10月1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14年10月16日（即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uxshare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立讯精密
股票代码：	002475
法定代表人：	王来春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洲石路翻身工业厂房G1（1-3层）
邮政编码：	518126
互联网网址：	http:// www. luxshare-ict.com
电子信箱：	public@luxshare-ict.com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于2014年3月4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4年3月25日召开的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4年7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14年8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50号）核准了立讯精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2014年9月2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48330010号），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向立讯精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人民币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14年9月2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48330011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四）股权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2014年9月29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股份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10月16日。

三、本次发行概况

发售证券的类型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证券简称	立讯精密
证券代码	002475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发行数量	65,473,887股
证券面值	1.00元
发行价格	31.02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底价22.62元/股的137.14%；相当于发行询价截止日（2014年9月18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33.69元/股的92.08%；相当于发行询价截止日前一日收盘价32.47元/股的95.53%。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31.74元/股。因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完成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价格为22.62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	2,030,999,974.74元
发行费用	21,223,999.75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09,775,974.99 元
发行证券的锁定期	股份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四、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65,473,887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8,980万股。发行对象总数为8名，不超过10名。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32,172	258,463,975.44	12
2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45,067	283,679,978.34	12
3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807,994	211,183,973.88	12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40,425	420,023,983.50	12
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835,267	212,029,982.34	12
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443,197	417,007,970.94	12
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00,000	223,344,000.00	12
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9,765	5,266,110.30	12
合计		65,473,887	2,030,999,974.74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陵东路368号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兰荣

2、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2201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传良

3、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46号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翔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5、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许小松

6、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庹启斌

7、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1636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余利平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2014年9月22日，本次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内与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六、律师关于本次发行实施过程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已获得所需的批准，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符合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表、《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名称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 3053	传真：010-6083 3083
保荐代表人：姚浩、刘顺明	
项目联系人：何锋、金然、肖楚男、杨飞	

（二）发行人律师
负责人：朱小辉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605
经办律师：周陈义、牟奎霖
联系电话：0755-8322 8977
传真：0755-8891 4874

（三）审计机构

负责人：朱建弟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十层	
联系电话：010-6828 6868	传真：010-8821 0608
经办会计师：罗振邦、李璟	
项目联系人：李璟	

（四）验资机构

负责人：顾仁荣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八楼西面	
联系电话：0755-82521871	传真：0755-82521870
经办会计师：袁龙平、秦昌明	
项目联系人：袁龙平	

（五）评估机构

法定代表人：何宜华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博爱路72号博爱大厦12楼
联系电话：0512-6526 0880
经办评估师：刘明、郑超
项目联系人：刘明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4年8月29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东类别
1	立讯有限公司	480,407,200	62.68%	境外法人
2	新疆资信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9,760,000	5.59%	境内一般法人
3	富港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17,640,000	2.30%	境内一般法人
4	中国建设银行-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19,153	1.22%	基金、理财产品等
5	中国建设银行-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504,700	1.11%	基金、理财产品等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6,296,165	0.82%	基金、理财产品等
7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846,946	0.76%	基金、理财产品等
8	交通银行-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5,813,457	0.76%	基金、理财产品等
9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5,051,841	0.66%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894,693	0.64%	基金、理财产品等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东类别
1	立讯有限公司	480,407,200	57.75%	境外法人
2	新疆资信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9,760,000	4.78%	境内一般法人
3	富港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17,640,000	2.12%	境内一般法人
4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国联安-诚品-定向增发5号资产管理计划	13,443,197	1.62%	基金、理财产品等
5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1,440,425	1.38%	基金、理财产品等
6	中国建设银行-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15,172	1.24%	基金、理财产品等
7	中国建设银行-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04,389	1.18%	基金、理财产品等
8	英大基金-光大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五期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145,067	1.10%	基金、理财产品等
9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807,994	0.82%	国有法人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6,284,165	0.76%	基金、理财产品等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持股情况将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前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发行前间接持股比例（%）	发行后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发行后间接持股比例（%）
王来春	24,020.36	31.34%	24,020.36	28.87%
王来胜	24,020.36	31.34%	24,020.36	28.87%
丁远达	401.62	0.52%	401.62	0.48%
张立华	401.62	0.52%	401.62	0.48%
陈朝飞	361.45	0.47%	361.45	0.43%
李晶	200.81	0.26%	200.81	0.24%
王斌	40.16	0.05%	40.16	0.05%
冯云	40.16	0.05%	40.16	0.05%
罗舒茗	40.16	0.05%	40.16	0.05%
王逸	40.16	0.05%	40.16	0.05%
白如敬	40.16	0.05%	40.16	0.05%

注：发行前持股情况为截至2014年8月29日的数据，发行后持股情况为根据该日数据推算。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发行前持股数量（截至2014年8月29日）	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65,473,887	7.87%
投资者配售股份：	-	-		
国有法人持股	-	-	6,807,994	0.82%
基金、产品及其他	-	-	58,665,893	7.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6,458,000	100.00%	766,458,000	92.129%
三、股份总数	766,458,000	100.00%	831,931,887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最近两年的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4
每股净资产（元/股）	4.09	3.32

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模拟计算的最近两年的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2
每股净资产（元/股）	6.19	5.48

注：

（1）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12年度和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2014年8月29日股本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之和计算；发行后稀释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12年度和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期末股本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之和及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计算；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2014年8月29日股本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之和计算。

（二）资产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增加。以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为测算基础，以募集资金净额2,009,775,974.99 元进行模拟测算，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增加到81.75亿元，增长32.6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到51.47亿元，增长64.06%。

（三）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较大变动。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来胜、王来春兄妹，均拥有香港居留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王来胜、王来春兄妹以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香港立讯100%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62.68%的股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由于更多投资者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并成为公司股东，来自投资者的监督更加严格。同时也将给公司带来新的管理理念和科学的管理方法，更有利于公司规范治理。

（五）高管人员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高管人员结构和本次发行前一致。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的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编制基础的说明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财务报告均根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年发布）编制，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会计报表，请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财务报告。

（二）主要财务数据

2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180号、信会师报字（2013）第210188号、信会师报字（2014）第210088号。

发行人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008,019,197.20	6,164,966,051.18	4,062,603,536.15	3,285,118,301.71
负债总额	3,741,519,441.45	3,027,798,650.53	1,517,124,751.52	1,085,542,185.08
少数股东权益	777,588,545.46	819,629,994.48	493,606,058.80	359,303,937.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6,499,755.75	3,137,167,400.65	2,545,478,784.63	2,199,576,116.63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未经审计）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3,206,000,683.73	4,591,656,697.76	3,147,201,586.78	2,555,567,715.02
营业利润	331,082,515.81	489,876,891.34	389,553,221.49	413,335,987.41
利润总额	351,095,853.38	543,245,026.53	401,861,814.92	424,670,668.36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926,018.10	339,775,798.82	263,091,913.13	257,181,697.39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未经审计）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71,094.40	294,293,343.75	418,172,366.20	308,745,273.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655,184.71	-764,341,326.39	-510,867,534.89	-41,611,223.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941,788.58	746,339,902.24	-156,119,288.03	159,250,348.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79,109.10	-11,864,308.86	96,082.77	-4,755,179.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036,807.37	264,427,610.74	-248,718,373.95	421,629,220.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1,657,059.52	703,489,945.15	439,062,334.41	687,780,708.36

（三）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流动比率	1.25	1.44	2.04
速动比率	1.00	1.16	1.8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9.11%	37.34%	33.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1	2.90	3.47
存货周转率（次）	6.68	7.50	12.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8%	13.58%	19.82%
每股收益（元/股）（基本）	0.44	0.34	0.34
每股收益（元/股）（稀释）	0.44	0.34	0.34

（四）非经常性损益

最近三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3,977.58	26,309.19	25,718.17
非经常性损益	5,258.26	823.29	848.66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百分比（%）	15.48%	3.13%	3.30%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节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030,999,974.7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收购昆山联滔少数股东的股权	60,000.00	45,000.00
2	增资昆山联滔并进行智能移动终端连接组件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51,400.00	51,400.00
3	增资苏州丰岛并进行复合制程机构件及机电模组扩建项目	50,700.00	50,700.00
4	增资珠海双赢并进行柔性印刷电路板技术升级及扩产项目	56,000.00	56,000.00
	合计	218,100.00	203,100.00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专户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创业路支行	11014680017001

第五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签署时间：2014年9月4日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期间包括以下两个阶段：
（1）乙方推荐甲方申请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时期（以下简称“推荐期间”）；及
（2）乙方持续督导甲方的持续督导期间（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间”）。
持续督导期间自甲方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开始，至以下日期中较早者止：
（1）甲方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届满之日；或
（2）甲方在甲方证券上市后与其他保荐机构签订新的保荐协议之日。

二、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风险控制部的审核。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公司已于2014年9月29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4年10月16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2014年10月16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8家，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在发行人、保荐机构办公地址查询：
1、上市申请书；
2、承销及保荐协议；
3、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书；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5、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6、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7、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8、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意见；
9、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10、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11、认购股东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1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立讯精密
股票代码：00247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立讯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09-111号东惠商业大厦19楼1904室
通讯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09-111号东惠商业大厦19楼1904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因非公开发行股份使公司股份增加，立讯有限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新疆资信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1-59室
通讯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1-59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因非公开发行股份使公司股份增加，资信投资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立讯精密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基于立讯精密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相关事宜。立讯精密拟向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8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65,473,887股，每股价格31.02元；因立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有限”）与新疆资信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资信投资”）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立讯有限持有的立讯精密股权比例将从发行前的62.68%降至发行后的57.75%；资信投资持有的立讯精密股权比例将从发行前的5.19%降至发行后的4.78%。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立讯有限	指	立讯有限公司
资信投资	指	新疆资信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上市公司、立讯精密	指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立讯有限

1、立讯有限基本信息

名称	立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09-111号东惠商业大厦19楼1904室
注册资本	1万元港币
商业登记证号	30393885-000-08-14-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经营期限	无
税务登记证号码	无
主要股东	王来春、王来胜
通讯地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09-111号东惠商业大厦19楼1904室

2、立讯有限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来春	无	女	44052119670603****	董事	中国	广东深圳	中国香港
王来胜	无	男	44052119641214****	董事	中国	广东深圳	中国香港

（二）资信投资

1、资信投资基本信息

名称	新疆资信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1-5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远达
注册资本	1,089万元
注册号	360821210007292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经营期限	2008年10月27日至2028年10月26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65900168036769X
主要合伙人	丁远达
通讯地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1-59室

2、资信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丁远达	无	男	510223196807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立讯精密实施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的结果。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多元化的产业布局，并为向高端产品领域延伸做好了准备。凭借在连接器行业积累的客户和研发资源，公司的业绩也有望实现快速增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正是为实施公司的上述战略而制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权益的具体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情况

本次发行前，立讯精密的总股本为766,458,000股，控股股东立讯有限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2.68%，资信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19%。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1.02元/股，融资总额2,030,999,974.74元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新增股本65,473,887股，总股本达到831,931,887股。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立讯有限	480,407,200	62.68%	480,407,200	57.75%
资信投资	39,760,000	5.19%	39,760,000	4.7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发行中，立讯精密向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8名对象合计发行65,473,887股，募集资金2,030,999,974.74元。立讯有限和资信投资因未参与本次发行而导致其持有的立讯精密股权被摊薄。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立讯精密控股股东立讯有限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6,800,000股，占公司股份变动后总数的10.43%。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资信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在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前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卖出立讯精密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疆资信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4月	38.05	1,307,660	0.2388%
		2014年5月	44.01	52,340	0.0096%
		合计		1,360,000	0.2484%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前六个月没有其他买卖立讯精密股份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立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王来胜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资信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丁远达
时间：2014年 10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立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王来胜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资信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丁远达
时间：2014年10月1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立讯精密	股票代码	0024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立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09-111号东惠商业大厦19楼1904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非公开发行，被动摊薄）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480,407,200 持股比例：62.6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0 变动比例：4.9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立讯精密	股票代码	0024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疆资信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1-59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非公开发行，被动摊薄）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39,760,000 持股比例：5.1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0 变动比例：0.4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14-052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立讯精密”）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了以下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发行提交的所有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立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避免本公司现在或将来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现在或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立讯精密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与立讯精密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收购，立讯精密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3、在本公司作为立讯精密控股股东期间，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将对立讯精密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连带赔偿。

（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规范和减少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立讯精密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现在或将来将尽量减少与立讯精密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立讯精密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立讯精密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不要求或接受立讯精密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所能给予的条件。

4、在本公司作为立讯精密控股股东期间，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将对立讯精密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连带赔偿。

三、发行对象承诺

立讯精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承诺：

1、同意自立讯精密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立讯精密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其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发行对象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保荐机构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发行人律师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意见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见证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审计机构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至2013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14-034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3月13日，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14年，武汉海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购买设备及相关服务类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新疆伊力特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力特糖业”）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购买原材料类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2014年7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调整后，预计2014年，海泰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购买设备及相关服务类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伊力特糖业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购买原材料类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变。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14年3月15日及2014年7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临 2014-008号公告、临2014-027”号公告。

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海泰公司、伊力特糖业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14年预计金额	2014年实际发生金额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定时间	交易对方
海泰 公司	购买设备及相关服务	4000	仪表阀门	61.8577	2014.07.02	安琪（伊犁）公司
			自控系统设备	71.5095	2014.07.24	安琪（伊犁）公司
			PSC7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0.273	2014.07.24	安琪（伊犁）公司
			流量计	4.1193	2014.09.01	股份公司
伊力特糖业	购买 原材料	1500	糖蜜	547.39	---	安琪（伊犁）公司
合 计		5500	---	705.1495	---	---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司临2014-008号《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精神。

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2014年累计与海泰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为2902.0781万元、与伊力特糖业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547.39万元，没有超过公司此前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4—041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9月30日

2、业绩预计：同比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0% -70%	盈利：96170万元
	盈利：28851万元 - -38468万元	

注：“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受国家宏观经济影响，煤炭下游钢铁、焦化等行业持续低迷，煤炭产业结构性过剩局面仍将继续。公司2014年煤炭市场价格持续下降，同时部分煤种销量减少，财务费用增加，导致业绩同比降幅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具体数据和详细情况公司将于2014年10月28日发布《2014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4-052号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集团"）通知，西王集团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西王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9,000,000股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0月14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10月13日。质押期间内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日前，涉及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西王集团共持有本公司79,025,43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96%，累计质押股份79,000,000股（2014年 5月8日西王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70,000,000股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95%。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临2014-025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3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28%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432.25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0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强化营销体系运行、优化产品结构、推进技术降本，以及提高营关资金使用效率等措施，实现经济效益稳步提升。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ST东力　　公告编号：2014-045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拟出售重大资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东力，股票代码：002164）自2014年10月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10月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出售重大资产的各项事宜，中介机构已对本次涉及的资产开展评估工作。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年10月15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4-013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13日，本公司与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成功竞得北京市顺义区前进新城01-02-09、01-02-10、01-02-07二类居住用地、住宅混合公建用地、托幼用地地块(「该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收购价格为人民币壹拾贰亿陆仟万元整（人民币126,000万元），将由本公司和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支付。

该地块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具体范围是：东至顺白路，南至顺义区仁和地区前进村村民委员会、北京建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至前景北路，北至顺沙路。该地块占地面积：77,20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9,346平方米；每平方米建筑土地成本约为人民币11,523元。该地块将配建建筑面积不少于25,300平方米的限价商品住房，销售限价为人民币13,000元/建筑平方米。59,012平方米居住用地全部用于建设自住型商品住房，房屋销售限价为人民币18,000元/建筑平方米，最大套型建筑面积不超过90平方米。该地块剩余面积将用于建设商业及社区配套。

本公司此次以联合体方式竞得该地块，增加了本公司的土地储备，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